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 圣阳股位	分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钟洪	联系电话: 075%	5-239763	73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小东	联系电话: 075%	5-239760	1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赵钟洪、季科科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2021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步	汤检查意	t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取得公司现行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等规则,核事规则等公司基本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和情况,了解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及控制取得公司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情联交易等违规情况。	及监事会决议及证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 设股东遵守相关法征 在人员、资产、则	已录;向公 于职务勤勉 津法规情》 才务、机构	\司相关 也尽责情 兄。 J、业务	人员了解 况及变动 等方面是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V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 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V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议		V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观章、规范性文件	V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V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		\checkmark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V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现行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获取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审计工作报告,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内 度的执行情况。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V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如适用)	V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 用)	V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V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 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V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 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V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V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 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V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 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V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V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V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核对文件内容与宏	公司实际的	青况是否	一致。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V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I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方交易材料;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V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 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V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sqrt{}$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sqrt{}$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V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 序和披露义务			V
(五)募集资金使用		ı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取得募集资金台账,查阅募集资金 存放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的审批文件,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凭证及合同发票等资料。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V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V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V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 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V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1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取得公司则 了解公司财务状况;搜索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才务资料;	向公司	相关人员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V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V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及股东等所作出的承诺文件,核对履行承诺条款对应的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的相关材料	斗,了解	承诺履行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	_ 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checkmark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V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V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V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经本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在本次现场检查所涵盖的期间,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	書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格	验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钟洪	刘小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to 17 0 17 17
		2021年7月27日